

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：不动产登记的一般程序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631300.htm

1. 当事人申请。不动产登记采取当事人申请为主的方式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第11条的规定，当事人申请登记，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、面积等必要材料。

2. 登记机构审查。登记机构在审查时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(1)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；(2)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；(3)如实、及时登记有关事项；(4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，必要时可以实地察看。另外，根据《物权法》第13条的规定，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：(1)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；(2)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；(3)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